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方式：15159872927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修水县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卢衍彬

联系人：钱林剑

联系方式：13576241960

地址：九江市修水县江渡大道 63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宸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婧

联系人：朱珊珊

联系方式：15870007112

地址：修水县鸿祥小区四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宸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修水县第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及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编号：JXCH2023-XS00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终止。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5项，《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的留言：“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评分准备中设置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的不宜采取加分的形式进行评审”“评审因素应当和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 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3: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实施方案”评审内容使用大量模糊性词语, 例如: “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实施可行”等模糊性词语, 方案没有做到细化量化, 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 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请求: 要求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 1 答复: 已全权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回复。

被投诉人 2 答复: 因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 采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经采购人研究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本项目予以终止。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终止, 投诉事项 1、2、3 已不存在,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